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法政办〔2021〕40号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贯彻落实《河南省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豫法〔2020〕5号)的要求,现将《开封市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2	<p>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p>	<p>侵犯物品权属 侵犯新种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无效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调解的，期间中止诉讼时效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无效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调解的，期间中止诉讼时效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无效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调解的，期间中止诉讼时效计算。</p>	<p>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或者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无效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调解的，期间中止诉讼时效计算。</p>	<p>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以农业或林业部门</p>	<p>市级 县级</p>
---	----------------------	--------------------------	--	--	--------------------------------	------------------

3	<p>市水利局</p> <p>水事 纠纷 处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公布） 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p>	<p>市级 县级</p>
4	<p>市水利局</p> <p>违反河道管理条例 经济损失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政府规章】《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p>	<p>市级 县级</p>

5	市水利局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p>	<p>当事人对河道决定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移民管理机构	市级 县级
6	市水利局	地区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p>	<p>【河人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地区防汛抗洪水事纠纷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p>	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前款所部政理水措方				
					【行政法第二十一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企业名称管理机构应当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9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p>量纠纷仲裁 计纠纷的裁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测试任务或者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第二十一条 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第二十二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依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构、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部门</p>	<p>市级 县级</p>
10	<p>开封黄河河务局</p>	<p>水事纠纷处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p>	<p>市级 县级</p>

11	开封黄河 河务局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 经济损害赔偿	<p>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政府规章】《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主管河道受向理。接直诉。</p>	县级以上 河道主管 机关	市级 县级
12	开封黄河 河务局	区间防汛 抗水纠纷 处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管理部门处理。</p> <p>前款所指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p>	<p>【政府规章】《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条 地区防汛抗洪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管理部门处理。</p>	上一级人 民政府或 其授权的 主管部门	市级 县级

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
